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512號

債 權 人 陳明湖即燒魚子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川富冷凍水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對債務人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清晰影印之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